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5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5
代價 7
有關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之資料 8
有關亞信之資料 9
訂立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9
本集團之資料 9
須予披露交易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亞信」	指	亞信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siaInfo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立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及一獨立第三方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為賣方)及亞信(為買方)就有關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S」	指	商業支撐系統；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06)；
「代價」	指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擬定而買賣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不多於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兩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替協議」	指	亞信、本公司及其客戶將予訂立之更替協議，據此，亞信須承擔及承諾履行本公司及其客戶訂立之電信支持與服務協議下本公司所有權利、利益、補償、負債及責任；
「OSS」	指	運營支撐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支持與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亞信於交割日後二十五(25)個工作天內簽訂為期一(1)年之電信支持與服務協議；

「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	指	本公司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單位持有之資產、知識產權及已轉讓協議(關於開發BSS、OSS及基礎架構軟件，以及就加強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日常業務及管理營運而提供相關服務)；
「交割日」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已轉讓協議」	指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本公司原先持有並轉讓至亞信之運營協議，詳情載於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附錄一；及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主席）*
薛仕成先生
胡楊俊先生
潘麗春小姐
史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小富先生
張德馨先生
顧玉林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4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與亞信訂立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在若干先決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亞信同意自本公司購買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代價不多於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亞信(作為買方)

就董事所知悉並經作出所有合理的咨詢後，董事認為亞信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條款：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亞信同意自本公司購買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亞信履行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亞信已對本公司之業務、資產、賬目、財務、僱員及法律事務進行適當之盡職審查；

2.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中擬定之交易已獲本公司充分授權批准；

3. 本公司已就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下擬定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及批准；

4. 本公司已簽訂其他為達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擬定之資產轉讓所需協議或文件；

5. 本公司及其股東已履行及遵守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之所有承諾；

6. 本公司在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內所給予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準確；

7.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為已對或應該被合理預期對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員工及軟件許用權或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中擬定之交易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已由或將由本公司履行以完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一切其他行動，及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證書、意見、契據或其他文件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亞信合理地滿意；及

9. 並無任何持續、未決或可預見法律訴訟或法律程序連帶於任何不利之禁制令、判決、命令、法院指令、裁決、指控或行政命令為可能(a)妨礙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任何擬定交易之完成；(b)導致完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任何擬定交易後需要取消該交易；(c)對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將予轉讓之資產、員工或軟件許用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對亞信經營預計中源於收購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而產生之業務的權力或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履行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及其下擬定之交易已獲亞信充份授權批准；

2. 於交割日亞信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所給予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均準確；

3. 於交割日亞信已履行及遵守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

4. 已由或將由亞信履行以完成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下擬定之交易之一切其他行動，及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證書、意見、契據或其他文件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本公司合理地滿意。

倘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由其中一方以書面方式豁免)，則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須根據其載有之條款終止。董事確認，所有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確認在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前，本公司已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所需。

代價

本公司及亞信已同意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該金額乃以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帶來的預計現金流和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為基礎釐定。代價的各組成部份如下: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約1,442,000港元)(「**首筆付款**」):

(1) 根據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轉移之所有核心員工已與亞信簽署彼等各自之聘用、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由亞信提供);

(2) 本公司已安排其客戶與亞信及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而總計的未發單服務費合計人民幣1,500,000元(約1,442,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後十(10)個工作日內,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約1,587,000港元)(「**第二筆付款**」):

本公司已安排其客戶與亞信及本公司訂立更替協議,而總計的未發單服務費合計人民幣4,300,000元(約4,135,000港元)。

倘由於未符合有關條件使首筆付款或第二筆付款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本公司及亞信須就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履行作進一步磋商。

(C) 隨後付款

(1) 倘亞信獲客戶續訂中國電信智能網整合改造項目指定電話付費業務全國聯網工程(黑龍江、山西、河南和天津綜合部份)新增需求軟件採購合同,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約96,000港元)。

(2) 本公司須安排亞信與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倘該合作協議下的銷售所得淨額(「**銷售淨額(浙江電信)**」)合計為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約4,808,000港元),亞信須於簽訂以上合作協議後十(10)個

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元(約2,404,000港元)。倘銷售淨額(浙江電信)少於人民幣5,000,000元(約4,808,000港元),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淨額(浙江電信)之50%。

(3) 本公司須安排亞信與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倘該合作協議下的銷售所得淨額(「**銷售淨額(四川電信)**」)合計為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約481,000港元),亞信須於簽訂以上合作協議後十(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元(約192,000港元)。倘銷售淨額(四川電信)少於人民幣500,000元(約481,000港元),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淨額(四川電信)之40%。

(4)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第3.1(3)(D)款,本公司及亞信須簽署技術支持與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就亞信提供之技術支持服務向亞信分期支付服務費合計人民幣2,598,000元(約2,498,000港元)(「**服務費**」)。倘(i)已轉讓協議下之未付服費達已轉讓協議下之總合約金額的90%;及(ii)本公司與亞信已就處理已轉讓協議達成共識而無簽署更替協議,則亞信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300,000元(約2,212,000港元)。

上述付款時間表乃本公司與亞信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總數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

有關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之資料

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為本公司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單位持有之資產、知識產權及已轉讓協議(關於開發BSS、OSS及基礎架構軟件,以及就加強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日常業務及管理營運而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總資產值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8,700元(約2,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此等價值之0.97%及1.8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應佔之除税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7,000元及人民幣567,000元(約266,000港元及約5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應佔之除税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約239,000港元及490,000港元)。

本公司以不多於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之代價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並根據前述獲得之代價的多少，引致約不多於人民幣5,441,300元(約5,232,000港元)之收益。

有關亞信之資料

亞信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參與提供電信軟件解決方案及保安產品及其他服務。

就董事所知悉並經作出所有合理的咨詢後，董事認為亞信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簽訂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將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公司已決定使用來自出售之所得款項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相信資產與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商議，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日常營運開支。

由於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將增加不超過約人民幣5,441,300元(約5,232,000港元)，即已收或應收之不超過約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之代價扣除出售之均為約人民幣2,808,700元(約2,700,000港元)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同時，預期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構成影響。

由於電信運營支撐系統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均為約人民幣2,808,700元(約2,700,000港元)，而本公司以不超過約人民幣8,250,000元(約7,933,000港元)之代價將其等值

出售，出售電信運營支撐系統將為本集團贏得不超過約人民幣5,441,300元(約5,232,000港元)之收益，並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信解決方案、計算機軟件及硬件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4,551,000元及人民幣185,63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240,000元及人民幣10,29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2,629,000元及人民幣149,529,000元。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本公司持有之電信運營支撐系統業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五年十二年三十月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c) 在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經適當及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意見的基礎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內資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擁有人	36,392,320	10.72%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1,802,637內資股	24.10%
國恒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國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117,800內資股	10.05%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5,000H股	6.40%
吳忠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內資股	4.86%
施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490,280內資股	4.86%

除以上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參與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陳平先生、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潘麗春小姐及史烈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酬金 *(人民幣每年)*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250,000
薛仕誠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胡楊俊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潘麗春小姐	執行董事	20,000
史烈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
顧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蔡小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張德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該等酬金並未包括任何花紅，且相等於董事現時酬金。

所有委任均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董事之委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毫無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有關董事可向本公司要求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服務合約並無終止。

陳平先生，40歲，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浙江大學碩士生導師及副教授。陳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計算器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計算機應用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自畢業於浙江大學後，陳先生一直參與研發計算機網絡及通信平台，特別是無線上網信息平台，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陳先生之前有七年時間曾在浙江大學計算器系講課，直至一九九七年為止。陳先生已於中國出版兩本有關計算機網絡的教科書及專業科技雜誌，並發表多篇學術論文。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陳平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2%。

薛仕成先生，40歲，本公司副董事長。薛先生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農業大學，曾為國家科委及國內貿易部工作。另外，薛仕成先生曾為北海市人民政府的副書長、Guoheng Media Scie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稱北京國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本公司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北京天香園生物科技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及北京市創業投資協會的副理事長，有份參與尋找和聯繫投資業務。薛仕成先生一直參與中國高科技產品的投資及資本管理，於投資成立公司、高科技企業資本重組、合併、收購及促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方面尤其具備資深經驗。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胡楊俊先生，31歲，曾任浙江巨能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浙江東方集團出口進口業務經理。胡先生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胡楊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胡楊俊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惟彼於當時不予重選連任。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器仿真設備。蔡先生現任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器工程學系擔任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器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器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

顧玉林先生，35歲，為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春小姐，37歲，畢業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取得博士學位。潘小姐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於浙江天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潘小姐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浙江康恩貝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投資部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以及同期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潘小姐現任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網新科技」)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潘小姐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史烈先生，41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應用電子計算機博士學位。史先生由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於浙江浙大網新圖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史先生現任浙大網新科技董事及總裁。史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上述董事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亦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現有服務協議或將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7.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市古翠路108號4樓。

(b)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16-1119室。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d)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秘書為陳靜儀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e)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薛仕成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f)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審閱向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顧玉林先生，35歲，助理會計師。顧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顧先生現時於浙江大學的總辦事處工作。彼此前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公司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75歲，一九五三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一九五六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期間曾於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與計算器工程學系擔任高級副研究員。張教授自一九五六年以來先後於浙江大學電機工程系、無線電工程學系及計算器系任教達三十七年之久，以及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此外，張教授亦參與多個研究計算器網絡的研究項目及研討。張教授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三年三次獲頒浙江省科技成果獎。

蔡小富先生，66歲，高級工程師，浙江省軟件行業協會理事長，負責監督浙江省IT工業的發展。蔡先生一九六三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一月期間曾入讀英國克蘭費爾德理工學院研究航空及計算器仿真設備。蔡先生現時為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位。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